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芝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j26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56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1份
(35727655_114303569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7日「研訂臺北市114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實施計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甄選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上、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，且未曾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，得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或跨校、跨學制組成聯隊報名參加（請自行協議代表報名學校名稱），同一項目同一報名單位限一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二)項目與人數：

1、跳繩組：每隊得報名12人，上場10人、候補2人（請排定候補順序）。

2、踢毬組：每隊得報名10人，上場8人、候補2人（請排



定候補順序)。

- 3、扯鈴組：每隊得報名10人，上場8人、候補2人(請排定候補順序)。

(三)報名程序：

- 1、自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起至2月24日(星期一)止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請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(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138巷61號)。
- 3、將報名表於期限前E-mail至pe@mdps.tp.edu.tw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上場比賽獲選正取者即為出國代表團員，不得報名參加其他民俗運動訪問團甄選，並須配合本團當年度各項演出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